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
潭中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柳市城中税潭分社限缴〔2026〕128号

广西第二声商贸有限公司: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202MA5PBM5A2H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截至2026年4月17日，单位存在应缴未缴所属期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(大写)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叁角整(¥186,132.30元)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(含生育保险费）（大写）捌万零肆佰陆拾肆元叁角贰分（¥80,464.32元）、失业保险费（大写）柒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整（¥7,756.60元）、工伤保险费(大写)伍仟零肆拾壹元叁角整(¥5,041.30元)，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柒万玖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贰分（¥279,394.52元）以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依法加收的滞纳金。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及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